臺南市 113 年聯合運動大會體操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視報名人數而定。

二、比賽場地：臺南市立復興國中-復興館。

三、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

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

2.個人全能競賽

3.個人單項競賽

(1)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2)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3)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4)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一)

韻律體操

1.成隊競賽

2.個人全能競賽

(1)高女組：環、球、棒、帶

(2)國女組：環、球、棒、帶

3.團隊全能競賽：

(1)高女組：5 帶、3 球 2 環

(2)國女組：5 環、10棒

四、預定賽程：依實際報名情形再訂日期。

(一)

競技體操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項 目 | 上 午 | 下 午 |
| 視報名 情形再定 | 成隊競賽(第 Ⅰ 競賽) | 國 女 組 | 國 男 組 |
| 成隊競賽(第 Ⅰ 競賽) | 高 女 組 | 高 男 組 |
| 個人全能競賽（第 Ⅱ 競賽） | 國女組、高女組 | 國男組、高男組 |
| 個人單項競賽（第 Ⅲ 競賽） | 國男組、國女組 | 高男組、高女組  |

(二)韻律體操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項 目 | 上 午 | 下 午 |
| 視報名 情形再定 | 成隊競賽(第 Ⅰ 競賽) | 國女組(環、球)國女組(棒、帶) | 高女組(環、球) 高女組(棒、帶) |
| (第Ⅲ競賽)  | 國女組(5 環) 國女組(10棒)  | 高女組(5 環) 高女組(3 球 2 環)  |
| 個人全能競賽（第Ⅱ競賽） | 國女組 (環、球、棒、帶)  | 高女組 (環、球、棒、帶) |

五、參賽資格：

(一) 以校為單位報名。

(二) 競技體操每單位註冊選手之全部人數，各組各項最多以 6 人為限；各單位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 1 隊。

(三) 韻律體操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和團隊競賽各1 隊。

(四) 註冊不足3人之單位，不計成隊競賽成績，以個人單項及全能競賽成績計算。

(五) 各類選手無跨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未請假者，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競技體操：

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體操協會）翻譯 F.I.G 2025-2029 國際男女競 技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 F.I.G 公告修訂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2.韻律體操：

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I.G 2025-2029 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 F.I.G 公告修訂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規則」。

3.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制度：

1.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第Ⅰ競賽）：比賽項目順序由抽籤決定，個人運動員經由競賽組每 3 至 6 名編入混合組，同一單位運動員，編入同一組比賽。混合組的出場順序 由抽籤決定，第 1 項第 1 個出場比賽的運動員將在第 2 項時最後 1 個出場比賽，依此類推。如已下場比賽之運動員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則取消其個人及該單位競賽資格。（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

(2)個人全能競賽（第Ⅱ競賽）：第Ⅰ競賽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 12 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各單位男、女運動員最多各參加 3 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男子：共分 3 組，每組 4 人。女子：共分 2 組，每組 6 人。

在第Ⅰ競賽男女成績分別安排在第 13、14 名為替補運動員，並須做好在第Ⅱ競賽準備，直至第Ⅱ競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3)個人單項競賽（第Ⅲ競賽）：第Ⅰ競賽男、女各項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各單位男、女最多各參加 2 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 9、10 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 1 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係依運動員在資格競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 8 名，決定如下：男女各項按 6 、 8 、 4 、 5 、 3 、 7 、 2 、 1 名之順序進行，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4)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A.成隊競賽（第Ⅰ競賽）：以第Ⅰ競賽成績決定之，依資格競賽成績高低評定之；於單位在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 3 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個人較高者之單位，名次列前，相同時，依此類推。

B.個人全能競賽（第Ⅱ競賽）：由資格競賽（第Ⅰ競賽）中取得男子 6 項總分前 12名女子 4 項總分前 12 名運動員，每單位以 3 名為限，再參加第Ⅱ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則視為並列。

C.個人單項競賽（第Ⅲ競賽）：由第Ⅰ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 2 名為限。以參加第Ⅲ競賽，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八名。得分相同時，以六位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數，較高分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視為並列。

2.韻律體操

(1)成隊競賽（第Ⅰ競賽）：高中組（環、球、棒、帶）；國中組（環、球、棒、帶）各項目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每單位 3 ～ 4 選手出賽完成 12 套動作，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以得分最高的 10 套動作總分，計成隊成績，唯每項須有 3 名選手參加，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 3 名時，不計成隊成績。(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第Ⅰ競賽)

(2)個人全能競賽（第Ⅱ競賽）：由第一競賽中取個人最佳 3 項總分前 8 名者參加全能決賽，每單位最多參加 2 名。決賽必須實施 4 項動作，以 4 套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僅報名個人競賽未報名成隊競賽者，仍需參加成隊競賽以取得決賽資格。

(3)團隊全能競賽（第Ⅲ競賽）：團隊項目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每單位至多 6 名（至少 5 名）選手出賽完成 2 套動作，以兩套加總得分最高者為團隊全能成績。

(4)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A.成隊競賽（第Ⅰ競賽）：各單位最優 10 套動作總分為成隊成績。惟各單位至多錄取 2 名。成隊成績最高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成隊成績相同時，則以 10 套加總之實施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以 10 套加總之藝術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 10 套加總之難度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 9 套較高實施得分加總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 9 套較高藝術得分加總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 9 套較高難度得分加總高者，名次列前在相同者則視為並列。

B.個人全能決賽（第Ⅱ競賽）：

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具體人數視註冊人數而定，25 人以上取 12 名，17 人至 24 人取 10 名，16 人以下取 8 名），每單位以 2 名為限，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則以 4 項加總之實施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以 4 項加總之藝術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以 4 項加總之難度得分高者，名次

列前，再相同時則視為並列。

C.團隊全能競賽（第三競賽）：2 套（國中組：5 環、10 棒、高中組：5 環、3球 2環）動作總分為團隊全能成績。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總分相同時，則以兩項加總之實施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在相同時，在比兩項加總之藝術分高者，若再相同，則比較兩項加總難度得分者，名次列前，在相同則視為並列。

(三)比賽細則：

1.競技體操

(1)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得就報名6人中至多派5名（至少3人）運動員出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惟須3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3人時，不計成隊成績。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

(2)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則其個人全能競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該單位成隊競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3人的限制，成績仍然計算。

(3)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送至紀錄組，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1分。(4)高中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 F.I.G. 2025-2029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和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5)國中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 F.I.G. 2025-2029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青少年評分和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6)高中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 F.I.G. 2025-2029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和最新 F.I.G 公告修訂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7)國中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 F.I.G. 2025-2029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青少年評分和最新 F.I.G 公告修訂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2.韻律體操

(1) 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確 認運動員出賽名單並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CD或電子檔)，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2)高中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 F.I.G. 2025-2029 國際韻律體操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

(3)國中女子組:採用並沿用體操協會翻譯 F.I.G. 2025-2029 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規則和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

(4)賽事均依據體操技術手冊進行。

(5)各項比賽之出場順序，大會得以於賽前先行抽籤決定，不另行通知並請留意官網公告。

七、器材設備：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實施。

(二)主辦單位將提供符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審定規則要求之全套標準的體操器材。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 CD 自備外，其他均由大會提供。

八、場地器材規格：

(一)男子競技體操（MEN’S ARTISTIC GYMNASTICS）：國中、高中男子組，均依最新 F.I.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1.地板：依最新 F.I.G 規定，比賽區域為 1200 cm×1200 cm，邊線區域至少 100cm。

2.鞍馬：依最新 F.I.G 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 105cm。

3.吊環：依最新 F.I.G 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 260cm。

4.跳馬：依最新 F.I.G 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 135cm ，但國中組得降低高度為125cm 以上。

5.雙槓：依最新 F.I.G 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 180cm。

6.單槓：依最新 F.I.G 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 260cm。

7.落地墊:男子計地板、跳馬、吊環、雙槓、單槓，可放300cm 長×200cm 寬×5cm或10cm 高的落地安全軟墊，地板則在對角線上亦可加放 1 塊同樣規格的安全軟墊。

(二)女子競技體操：（WOMEN’S ARTISTIC GYMNASTICS）：國中、高中女子組，均依最新

F.I.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1.跳馬(VT):依最新 F.I.G.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 125cm。

2.高低槓(UB):依最新 F.I.G.規定，由地面量起，高槓 250(±1 cm)cm，低槓 170cm(±1cm)。

3.平衡木(BB):依最新 F.I.G.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 125cm。

4.地板(FX):依最新 F.I.G.規定，比賽區域為 1200cm×1200cm，邊線區域至少 100cm。

九、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1、2、3 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4、5、6、7、8 名頒發獎狀。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十、會議：

(一)領隊暨技術會議：另訂。

(二)裁判會議：另訂。

十一、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時修定之。